

114年「職業傷病診治暨亞太地區心理健康研習會」

一、活動簡介：

本課程授課對象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其他相關醫事人員。為提升協助職災勞工心理支持專業能力及協助職災員工，特別邀請國外講者前來分享各國之實務做法，藉由本研習會之交流互動及各專業人士之討論建議。期許共同致力於守護勞工身心健康、提升照顧職災勞工的服務品質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三、執行單位：高雄榮民總醫院(勞動部認可職業傷病診治暨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)

四、參加對象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、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；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相關網絡機構之職業醫學科臨床醫師、臨場服務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。

五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及人數：

日期	時間	辦理地點	報名人數
114/04/11(五)	13:00-18:00	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1樓第二會議室(813414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)	150人

註：自受理報名日起至額滿為止或活動前三天截止

六、議程：

時間	課程	講師	座長
13:00-13:30	報到時間		
13:30-13:40	長官致詞/大合照		高雄榮民總醫院 祝年豐 主任
13:40-14:40	促進工作場所的心理健 康和福祉:全球趨勢和職 業健康的新挑戰 (Rehabilitation and return-to-work preparation for workers affected by occupational injuries)	日本-東京大學 川上憲人 教授 (Kawakami Norito)	高雄榮民總醫院 祝年豐 主任
14:40-14:45	休息		
14:45-15:45	職場社會心理健康： 評估與預防 (Psychosocial health in the workplace: Assessment and Prevention)	臺灣大學 鄭雅文 教授 (Yawen Cheng)	高雄榮民總醫院 祝年豐 主任
15:45-16:15	休息		
16:15-17:15	促進心理健康或避免工 作場所心理傷害技巧 (Tips for promoting mental health or avoiding psychological damage in the workplace)	韓國-仁濟大學 徐春姬 教授 (Chunhui Suh)	高雄榮民總醫院 陳照臨 醫師
17:15-18:00	綜合討論	高雄榮民總醫院 職業醫學科 陳照臨/張譯仁 醫師	
18:00	賦歸		

備註：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、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本次為免費課程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6oQ1Z>）。報名時間自公布日起活動前3日止或報名額滿截止，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2.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於活動前3日以電話向該場次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，俾利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。
3. 若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職業傷病服務處，電話：02-8522-9366#807 劉小姐及#809 翁小姐。
4. 若有活動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，請逕洽高雄榮民總醫院職業傷病整合服務中心，電話：07-342-2121分機75153 洪小姐，電子郵件：pchung@vghks.gov.tw。

八、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本研習完全免費，原則上由報名系統以 E-mail 自動寄發確認信件，執行單位原則上將於研習前以 E-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，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2.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，分別登錄相關時數，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，並於報名時確認申請之時數類型，本研習結束後不再補發登記：
 - (1)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、護理及相關人員：於「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」登錄時數3小時，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20日後至上開系統(查詢網址：<https://etms.osha.gov.tw/>)確認時數，現場不另發給證明。
 - (2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：於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」登錄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，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20日後至上開系統(查詢網址：<https://trains.osha.gov.tw/Default.aspx>)確認時數，現場不另發給證明。

(3) **醫事人員**：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家醫科、內科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學分積分，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。

3.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，活動結束後簽退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未簽到、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（學分）。
4.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5. 響應環保政策，會場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九、交通資訊：高雄榮民總醫院 門診大樓1樓 第二會議室。地址：813414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

➤ **高榮院區地圖暨停車場配置圖**

詳細訪客停車資訊請至「高雄榮總首頁→就醫指引→交通指引」查閱

